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7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4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因被告家暴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6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考量聲請人砍殺行為當下係屬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，而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，故系爭判決牴觸憲法；又偵查中檢警未對聲請人採尿或抽血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08條及第212條規定，而有隱匿或湮滅直接有力之證據等之違憲情事；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可知，就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係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訴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111年1月4日起6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（現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）檢察官均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就關於家暴殺人部分，以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、就關於損壞屍體部分，以聲請人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確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之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，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亦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判決已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釋憲狀，聲請人係於114年12月24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釋憲狀之同年月22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 5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6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5年審裁字第471號甲聲請案](#)